

復審人 陳良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0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至 105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09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麻藥、不能安全駕駛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傷害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及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055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已執行 4 年 5 月多，執行率已近 9 成並逾徒刑二分之一，呈報假釋已第 5 次，在監無不良紀錄；雖有毒品、麻藥、不能安全駕駛罪等前科及勒戒、戒治、撤銷假釋等紀錄，但不應以此推定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24 號、105 年度聲字第 110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7 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次，犯行戕害自身健康，且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另持高爾夫球桿毆打被害人，傷害他人身體，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麻藥、遺棄、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執行 4 年 5 月多，執行率已近 9 成並逾徒刑二分之一，呈報假釋已第 5 次，在監無不良紀錄等情，查復審人所述在監服刑 4 年 5 月餘之期間，有 11 月 4 日係執行前案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其本刑係執行 3 年餘，另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及陳報假釋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至所訴在監無不良紀錄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應以前科及勒戒、戒治、撤銷假釋等紀錄作為假釋審查事項之部分，查上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與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事項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

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